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5號

原告 黃綾暄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李彥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（本案刑事判決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，延後至開始上班、開始上課首日宣判）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